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恩明	董事长	出差	包玉梅
吴艳华	董事	出差	包玉梅
朱祖国	董事	出差	施献东

公司负责人李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艳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9,709,696.26	682,926,365.80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099,842.97	219,350,212.00	3.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538,546.99	-2.75%	229,544,620.40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1,810.02	-146.59%	883,387.85	-9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1,255.71	-141.73%	1,524,967.93	-8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542,799.34	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50.00%	0.003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50.00%	0.003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减少 3.54 个百分点	0.40%	减少 4.3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580.08	
合计	-641,580.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6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万峰	境内自然人	10.70%	30,802,254	30,802,254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3%	30,303,598		质押	30,303,598
曹雅群	境内自然人	8.67%	24,941,385	24,941,385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3.83%	11,036,070	11,036,070		
刘迪文	境内自然人	1.16%	3,348,500		质押	2,765,000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735,360			
邱江生	境内自然人	0.54%	1,540,500			
陈华	境内自然人	0.50%	1,440,362			
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426,3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118,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30,303,598	人民币普通股	30,303,598			
刘迪文	3,3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8,500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735,360	人民币普通股	1,735,360			
邱江生	1,5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500			
陈华	1,440,362	人民币普通股	1,440,362			
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6,3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300			
肖乾碧	1,049,286	人民币普通股	1,049,286			
王桂云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55,999	人民币普通股	855,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陈智约定购回股份1,118,300股，占100%。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9,248.50	27,496,739.72	-98.69%	本期用于生产经营及归还欠款所致
应收股利	-	8,800,000.00	-100.00%	本期收到现金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432,015.48	14,940,093.43	43.45%	本期开展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126,570,202.38	80,658,395.34	56.92%	本期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625,145.59	13,577,213.16	66.64%	由于社保管理部门需进行立户核对整理,本期基本养老保险费尚未缴纳所致。
损益类科目	本年发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9,620.43	-96,955.55	-1419.80%	本期应缴流转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48,101.00	48,781.14	818.59%	本期承兑汇票贴现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0,278.42	138,948.86	418.38%	本期重组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	458,842.01	1,735,560.02	-73.56%	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87,635.89	-	100.00%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利润总额	883,387.85	9,151,785.97	-90.35%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需要继续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后续审计、评估等工作，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关于有条件终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和2014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徐国瑞先生定向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徐国瑞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自动失效，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前述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在决议有效期内将继续有效。《关于有条件终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经《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详见2014年10月13日披露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0月13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关于有条件终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	2014年10月13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宝地集团、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p>一、宝地集团就公司2014-2015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公司2014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14.00万元、人民币1,619.98万元。如果公司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宝地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p> <p>二、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恒鑫矿业2014-2015年贡献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在朱祖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未发生重大资</p>	2012年12月		正在履行

		产重组的情况下，公司所持有的恒鑫矿业 10%股权在 2014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941.60 万元，在 2015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1,007.51 万元。如果恒鑫矿业最终实现的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到达上述标准，由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关于对金地纸业其他应付款的承诺：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金地纸业对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94,209,263.69 元。在金城股份持有金地纸业股权的前提下，该笔欠款无需偿还、且不计提及缴纳利息。	201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金城股份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公司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	2012 年 10 月		鉴于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及时履行该项承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基础上，董事会进一步讨论形成如下决议：对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 5 项（即资产注入承诺）、第 6 项承诺予以豁免，并以此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p>关于让渡股票锁定的承诺：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重整计划受让的让渡股票，自受让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票之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如果朱祖国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则继续延长其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安排，直至相关资产注入完成。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p>	2012 年 10 月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基础上，董事会进一步讨论形成如下决议：对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 7 项承诺（即本项让渡股票锁定的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将继续履行；如果公司本次重组资产重组因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未获得监管机关审核通过等原因而未实施的，则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继续履行《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 7 项承诺，直至公司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各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p> <p>前述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p>原拟注入资产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矿业”）的金龙-葫芦应整合矿区合并资源/储量报告至今仍未完成，恒鑫矿业收购金龙金矿的五个探矿权的过户手续至今仍在办理中。储量报告出具后还需进行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环评、安评、采矿权价款的处置、新采矿权证的申领等程序后方能满足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同时，恒鑫矿业后续手续的完善等尚需大量资金，由于金城股份股东大会否决了恒鑫矿业延期注入资产的议案且各项手续的办理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恒鑫矿业各股东方就后续资金安排事宜至今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恒鑫矿业在短期内不具备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另外，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国际黄金价格持续震荡下行，已由 2012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的 1719.66 美元/盎司下降到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的 1290.10 美元/盎司，价格下降 25%，处于近年低位，而恒鑫矿业 2014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仅为 732.61 万元，现经预测黄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已较难带来预期收益。此承诺属于无法履行承诺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因此，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豁免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上述第 5 项承诺，并引入新的优质资产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维护广大股民利益。这将涉及到对《重</p>			

整计划》部分内容的修改。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变更资产重组方等相关事宜向锦州中院提交了书面请示，具体请示内容如下：“公司的重组方将由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其方，拟注入资产暂不包括恒鑫矿业；朱祖国先生关于矿业资产的转让限制和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亦将取消。公司后续可能涉及其他对重整计划尚未完成的部分进行调整。妥否，请批示。”

锦州中院复函：“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维护广大股民的利益，根据你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我认为，你可以变更资产重组方，以及基于此变更事项所产生的重整计划中其他变更或调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已让渡股票的锁定安排及再转让等相关事宜），应由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根据《4 号指引》及锦州中院复函，为维护广大股民利益，便于公司后续优质资产的并购，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董事会作出如下安排：

对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 5 项、第 6 项承诺予以豁免，并以此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 7 项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将继续履行；如果公司本次重组资产重组因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未能获得监管机关审核通过等原因而未能实施的，则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继续履行《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 7 项承诺，直至公司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各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注入等承诺豁免及变更事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248.50	27,496,739.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12,198.85	1,715,582.75
应收账款	52,674,708.93	39,021,415.95
预付款项	49,887,057.47	42,372,750.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432,015.48	14,940,093.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570,202.38	80,658,395.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4.69	1,103,123.38
流动资产合计	253,236,536.30	216,108,100.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360,482.12	35,360,482.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620,652.58	314,291,006.10
在建工程	48,849,786.07	38,957,678.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695,109.34	56,864,93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403.92	441,40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5,725.93	20,902,75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473,159.96	466,818,265.20
资产总计	699,709,696.26	682,926,36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882,905.48	64,373,064.91
预收款项	17,356,086.50	18,657,71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625,145.59	13,577,213.16
应交税费	27,639,502.13	27,172,864.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64,940.00	764,940.00
其他应付款	49,152,882.83	39,841,960.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421,462.53	164,387,76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8,707.07	4,978,70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209,683.69	294,209,68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188,390.76	299,188,390.76
负债合计	471,609,853.29	463,576,15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资本公积	452,555,089.07	444,688,845.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9,850,806.08	89,850,80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2,140,812.18	-603,024,200.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99,842.97	219,350,212.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099,842.97	219,350,21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9,709,696.26	682,926,365.80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466.45	23,251,85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73,622.92	14,614,945.41
预付款项	6,532,934.64	13,835,485.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1,288,856.64	47,575,848.00
存货	20,166,343.73	25,830,625.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4.69	278,913.10
流动资产合计	129,093,329.07	134,187,67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60,482.12	50,360,482.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969,341.97	98,642,447.21
在建工程	21,708,564.91	21,611,556.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6,364.92	314,54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44,753.92	170,929,032.36
资产总计	290,438,082.99	305,116,70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40,269.05	12,740,269.05
预收款项	7,797,554.24	7,697,554.24
应付职工薪酬	3,208,903.50	2,728,125.10
应交税费	22,229,775.24	19,978,497.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64,940.00	764,940.00
其他应付款	16,703,580.86	38,669,159.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445,022.89	82,578,54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8,707.07	4,978,70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8,707.07	4,978,707.07
负债合计	68,423,729.96	87,557,252.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资本公积	452,555,089.07	444,688,845.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9,850,806.08	89,850,80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8,226,302.12	-604,814,958.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014,353.03	217,559,45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0,438,082.99	305,116,706.17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华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538,546.99	88,988,562.94
其中：营业收入	86,538,546.99	88,988,56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595,079.14	83,430,539.40
其中：营业成本	68,213,545.65	69,652,519.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0,141.77	104,530.85
销售费用	2,481,633.78	2,513,067.35
管理费用	9,832,856.19	11,163,429.85
财务费用	289,265.86	-3,008.63
资产减值损失	8,087,63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6,532.15	5,558,023.54
加：营业外收入	71,458.34	
减：营业外支出	312,012.65	33,54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7,086.46	5,524,475.47
减：所得税费用	-855,276.44	283,47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1,810.02	5,241,000.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1,810.02	5,241,000.3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41,810.02	5,241,00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1,810.02	5,241,00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华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848,295.68	3,232,197.12
减：营业成本	3,258,243.06	2,193,17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9,649.12	121,294.50
管理费用	1,985,303.52	-2,980,054.82
财务费用	1,176.55	-561.84
资产减值损失	2,773,26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9,346.03	3,898,344.6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12,012.65	25,24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1,358.68	3,873,095.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1,358.68	3,873,095.4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1,358.68	3,873,095.44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华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9,544,620.40	195,638,993.56
其中：营业收入	229,544,620.40	195,638,993.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560,810.46	185,503,630.11
其中：营业成本	184,759,134.69	155,142,692.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9,620.43	-96,955.55
销售费用	7,528,057.71	6,506,500.05
管理费用	25,458,260.74	23,902,611.55
财务费用	448,101.00	48,781.14
资产减值损失	8,087,63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3,809.94	10,135,363.45
加：营业外收入	78,698.34	890,931.40
减：营业外支出	720,278.42	138,94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2,229.86	10,887,345.99
减：所得税费用	458,842.01	1,735,56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387.85	9,151,785.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387.85	9,151,785.9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1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3,387.85	9,151,78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387.85	9,151,78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华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601,527.68	12,928,788.79
减：营业成本	14,644,746.62	8,814,56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694.40
销售费用	135,895.89	173,805.01
管理费用	4,760,877.80	2,625.72
财务费用	3,639.63	-14,210.72
资产减值损失	2,773,26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6,901.72	4,156,699.22
加：营业外收入		890,713.80
减：营业外支出	694,441.90	130,64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1,343.62	4,916,763.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343.62	4,916,763.0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11,343.62	4,916,763.03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华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836,827.42	213,450,22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3,046.31	580,61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19,873.73	214,030,84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57,151.67	198,687,459.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32,849.53	30,444,16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6,491.32	14,728,29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6,180.55	7,484,06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62,673.07	251,343,98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2,799.34	-37,313,13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2,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	2,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0,935.00	2,466,24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935.00	2,466,24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065.00	-266,24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71,170.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6,243.12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6,243.12	76,971,17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28,05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28,05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243.12	-3,656,88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7,491.22	-41,236,26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6,739.72	43,617,69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248.50	2,381,430.87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华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989.37	7,330,89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31.44	1,937,9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420.81	9,268,89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00.00	2,574,48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0,991.84	2,701,63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010.92	7,711,29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1,550.90	33,922,31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3,053.66	46,909,73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7,632.85	-37,640,84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2,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	2,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00.00	247,70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	247,70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0,000.00	1,952,29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6,243.12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6,243.12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28,05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28,05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243.12	-828,05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1,389.73	-36,516,59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51,856.18	36,734,40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66.45	217,809.21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华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恩明

2014 年 10 月 23 日